

第四點附表一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 法人	非營利 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 關(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p>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一)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p>	<p>一、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p>	—	—	—	—	<p>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偕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 三、工程施作應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四、本款補助機關(構)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p>	<p>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申請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	—	—			

			三 十 條 規 定 繼 續 辦 理 者 以 下 每 高 六 萬 四 上 每 高 九 十 元 ； 以 上 每 高 九 十 元				
<p>三、籌備期間費用</p> <p>(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p> <p>(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p>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五萬元。</p>	—	<p>一、委託辦理者及請理新設或換受委託非營利人：</p>	—	—	<p>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p>

				<p>辦理規模六以下者，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辦理規模七以上者，園補助四十五元。</p> <p>二、申辦者補助設置幼兒招牌</p>			
--	--	--	--	--	--	--	--

					費， 每 園 最 高 補 助 五 萬。			
四、交接期間費用： 補助其原契約結 束後一個月為 限，繼續聘用原 有各類服務人員 處理交接事宜之 人事費及業務費	—	—	—	—	非營利 幼於或 居滿換 更委非 法每高 五元報 銷。	—	—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 高核予新臺 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 助	—	—	—	—	—	—	一、部分補助 非營利幼 兒園營運 成本與家 長繳費間 之差額。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 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 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 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

						<p>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p> <p>三、公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p>	<p>日前。</p> <p>(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p>	—	—	—	—	—	<p>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p>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

(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置助員點日四；但內有特殊教育、社會工作人員或早療師者，每人補助。二、園內有多重身心或中度身心障礙幼兒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

						<p>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p>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p> <p>(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二)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p>	—	—	—	—	—	<p>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p>	<p>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算。</p>	<p>—</p>	<p>—</p>	<p>—</p>		
<p>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p>	<p>委託辦理者，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p>	<p>—</p>	<p>申請辦理者，辦理規模三班以下，每學年補助十元；四班以上，每學年補助十元；考績評三達分者，依左列核定。</p>	<p>—</p>	<p>—</p>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	—	—	—	前一年度學績考評達十分以上者，每學年補助利最萬元；但非法最高一萬元為限。	—	—	
十二、入園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	—	—	—	—	每一專案主持人督導每月千元其及退費用	—	—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p>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p>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國立學校或中央機關(構)核定後覈實支領。 (三)每園專任人員員額依原契約所定。</p>	—	—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最高級距者，每名以二萬元計算。</p>	—	